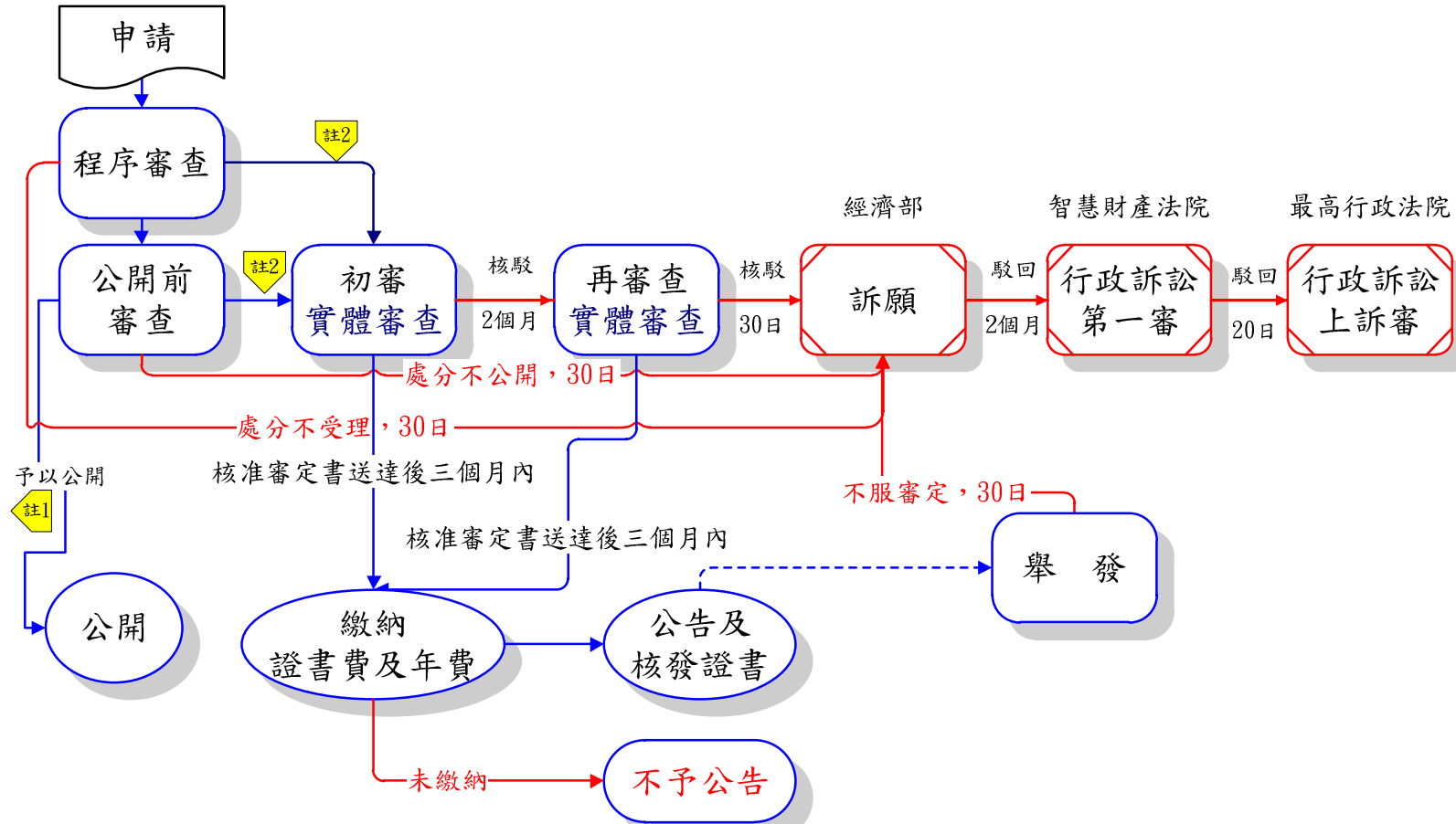


發明專利案審查及行政救濟流程圖



1. 發明專利申請案，經審查認無不合規定程式且無應不予公開之情事者，自申請日（有主張優先權者，自最早優先權之次日）起18個月後公開之。
2. 發明專利申請案，自申請日起3年內，任何人均得申請實體審查，始進入實體審查。